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訴字第3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GUYEN MINH CHAU（中文姓名：阮明珠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選任辯護人　張育銜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阮明珠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起，延長貳月。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 ○○ ○○　　（下稱阮明珠）前經本院認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強暴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、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、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所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強暴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衡以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前來我國就學，然現已遭學校退學，且於民國112年2月20日14時35分許預計搭機返回越南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參以被告於案發後有與被害人A女討論如何到庭為對被告有利之陳述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，經綜合考量本案犯罪情節非輕，並審酌社會公益與被告之自由權、防禦權等基本權利受限之程度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而於112年4月11日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迄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

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或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情形之一者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得羈押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本院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暨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所上開罪名，業經本院判決有罪在案，其中所犯以強暴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，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刑度非輕，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依客觀社會通念合理判斷，已足認被告有逃亡之高度可能。又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僅因求學而入境我國，惟其已遭退學，且於112年2月20日14時35分許預計搭機返回越南，有機票、退學公文簽呈可佐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事實。依上各情，本院認被告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本院審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將來上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且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處分應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。因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2年7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惟考量本案業經宣判，認被告已無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解除對其禁止接見、通信之處分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陳宏璋

法　官　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Khi không đồng ý với phán quyết này, sau khi phán quyết tốn g đạt,trong thời hạn 10 ngày phải nộp đơn kháng cáo cho Tòa án.

書記官　莊孟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